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曾曉巨

電話：(04)2228-9111~33423

電子信箱：feather121524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100274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00000G_11002747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副知有關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」

受疫情影響，於105年至107年間取得受訓原證書有效期限

延長至111年6月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21日營署道字第1101202116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土木工程管理科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建築工程管理科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公園景觀管理科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職安品管科)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機電資訊科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道路管理科)

